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月4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003號函修訂

110年04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04000108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提升其運作效能並落實創造營運利潤的目標，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技術服務中心成立，須備妥成立計畫書，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人員編制及職掌。
- (三) 可提供技術服務。
- (四) 市場需求。
- (五) 經費需求。
- (六) 空間規劃。

三、技術服務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惟成立第一年由產學營運處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四、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於每年度5月底前與11月底前提出申請，成立滿一年後須接受評鑑；評鑑規範另定之。

五、各項技術服務須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有關技術服務申請流程及收支規範以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另定之。

六、技術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 (一) 經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自行提出裁撤申請者；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各項營運收入未依規定入帳者。
- (二) 評鑑未能通過者。

前項情形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技術服務中心裁撤應於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原所屬之空間應於淨空後歸還。

七、成立計畫書須送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正式營運。

八、中心主任一職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中心主任若表達無意願續任時，應由該中心成員中自行推選，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技術服務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惟成立第一年由<u>產學營運處</u>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p>	<p>三、技術服務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惟成立第一年由<u>產學營運總中心</u>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p>	<p>修訂第三點，配合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p>
<p>五、各項技術服務須向<u>產學營運處</u>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有關技術服務申請流程及收支規範以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另定之。</p>	<p>五、各項技術服務須向<u>產學營運總中心</u>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有關技術服務申請流程及收支規範以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另定之。</p>	<p>修訂第五點，配合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p>
	<p>六、當年度結餘經費分配及支付：</p> <p>(一) 當年度結餘經費之分配，學校統籌款百分之十，技術服務中心百分之九十。</p> <p>(二) 技術服務中心所分配之結餘經費可支付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費(含工讀費、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人事費(專兼任助理費)等。</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規定另訂於「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第五點」。</p>

<p><u>六</u>、技術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p> <p>(一) 經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自行提出裁撤申請者；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各項營運收入未依規定入帳者。</p> <p>(二) 評鑑未能通過者。</p> <p>前項情形經<u>產學營運處</u>專案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技術服務中心裁撤應於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原所屬之空間應於淨空後歸還。</p>	<p><u>七</u>、技術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p> <p>(一) 經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自行提出裁撤申請者；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各項營運收入未依規定入帳者。</p> <p>(二) 評鑑未能通過者。</p> <p>前項情形經<u>產學營運總中心</u>專案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技術服務中心裁撤應於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原所屬之空間應於淨空後歸還。</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p>
<p><u>七</u>、成立計畫書須送<u>產學營運處</u>專案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正式營運。</p>	<p><u>八</u>、成立計畫書須送<u>產學營運總中心</u>專案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正式營運。</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p>
<p><u>八</u>、中心主任一職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中心主任若表達無意願續任時，應由該中心成員中自行推選，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p>	<p><u>九</u>、中心主任一職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中心主任若表達無意願續任時，應由該中心成員中自行推選，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p>	<p>點次遞移。</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